第66号：关于做好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工作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做好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工作的建议
第66号（城建环资类26号）

裕安代表团：孙黎代表

案由：

随着城市快速发展，高层建筑不断兴起，居民生活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急剧增加。据不完全统计，我市中心城区（包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包括卅铺利民水厂供水覆盖区域等）自来水居民用户约50.8万户，有二次供水设施的小区约415个，投入运行的二次供水设备约1301套，二次供水用户占全部居民用户约50%左右。其中，使用2019年前已过保修期设施进行二次供水的小区约286个，占二次供水小区总数的68.9%，运行的设备约852套，这些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不清，故障频发，无序运行，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质量和运营维护的好坏，直接关系到饮用水的水质状况和广大居民的身体健康。

案据：

对照《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相关规定，我市二次供水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存在的问题也较为突出。

一是设施建设不规范。建设过程缺乏有效监管，二次供水设施标准不高。特别是2014年前我市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处于无序状态，有的开发商（建设单位）低成本建设，设备选型档次低、能耗高，泵房选址和建设不规范，无安全防范措施等。同时，根据《城市供水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规定，机械设备使用年限10～14年、电子设备使用年限5～10年，目前，有较大部分老旧小区的设备是在带病运行。

二是运营维护责任不落实。我市二次供水管理的主体不明、运行维护单位职责不清。特别是2014年前建设的居住小区，其二次供水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责任在物业服务企业，由于物业服务企业重收费轻管理，没有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管理，没有定期进行清洗消毒，或者自行更换配件的质量较差，加之，一些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不断更换，致使一些小区泵房环境脏乱差，设备锈蚀损坏现象严重，水质污染现象时有发生。

三是管理费用标准不统一。六安三峡水务公司收取的水费中不包括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运行费用、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等，而有的水厂却收取二次供水管理的费用。物业服务企业收取了二次供水费，却管理不到位等等。居民对此投诉较多。

四是相关监督工作不到位。城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行业的监督检查不够，执法力度不大。市、区两级卫生行政主管部

门对二次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乏力，只是要求被监督单位提供水质检测报告，没有做到定期抽检。一些小区业主委员会对负有二次供水设施运营维护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很难进行专业的监督等等。城区居民二次供水的用水安全得不到有效保证。

方案：

1、制定出台《六安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要根据《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二次供水的具体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制定我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明确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二次供水管理单位以及各相关部门和企业的责任，采取综合措施，严格管理，严格执法，切实为做好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确保城区二次供水的水质安全。

2、严格验收新建供水设施。要建立严格的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和维护制度，全面保证新建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移交供水企业管理和维护。

3、认真制定老旧设施改造计划。要制定老旧二次供水设施年度改造计划，将改造费用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安排，分年度逐步改造，限期移交供水企业管理和维护。

4、统一核定二次供水水价。按照价格法律法规规定，综合考虑日常管理、运行维护、更新改造、清洗消毒、水质检测、设备折旧等因素，合理核定二次供水收费标准。已移交给城市

供水企业统一管理维护的二次供水设施，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再收取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用。

5、全面加强监督管理。强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住建部门和负责城区的城管部门）监督检查责任，要加大执法力度，严禁供水工程中的违法行为，严禁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等。要建立健全水质监督制度，切实做好供水水质的日常监管。强化供水单位管理和维护的责任，落实供水企业管理维护、定期清洗消毒、定期水质检测的各项措施。强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卫生监督监测责任，加强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发布信息。强化公安部门对二次供水设施安全防范措施监管责任。强化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对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修维护的管理责任。